

证券代码：874191 证券简称：华益泰康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5年11月24日；

原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泰康”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自本公司挂牌后进行持续督导，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职的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审慎核查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材料，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公司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法定要求。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信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后续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与中信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与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均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